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為基準而編製，並已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改。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 2. 分類資料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分類：				
物流	8,260	6,467	95	(288)
啤酒釀製	-	8,442	-	2,842
食油	-	5,162	-	(1,370)
食品及飲料	-	405	-	(622)
家庭電器	837	2,023	(178)	70
其他	-	-	-	5,561
	<u>9,097</u>	<u>22,499</u>	<u>(83)</u>	<u>6,193</u>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10,375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收益			(7,871)	28,287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u>(3,604)</u>	<u>(6,381)</u>
經營(虧損)溢利			<u><u>(11,558)</u></u>	<u><u>38,474</u></u>
按地區分類：				
香港	837	1,444		
中華人民共和國	<u>8,260</u>	<u>21,055</u>		
	<u><u>9,097</u></u>	<u><u>22,499</u></u>		

## 3.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2,325	4,58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432	(142)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來自：		
應收貸款	219	109
銀行	28	89
債券	1,102	524
	<u>          </u>	<u>          </u>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19	—
海外稅項	—	—
	<u>          </u>	<u>          </u>
	<u>119</u>	<u>—</u>

二零零四年度之稅項抵免乃指於往年撥備不足之香港利得稅款額。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根據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稅務法例，就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準備。

##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虧損）之溢利：		
本期間淨（虧損）純利	<u>(13,453)</u>	<u>36,438</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u>4,777,320</u>	<u>4,536,565</u>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以千股計）：		
認股權證	-	901,533
購股權	-	110,07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u>不適用</u>	<u>5,548,169</u>

## 6.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深圳賽格科技導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賽格」）35%股份權益。已支付按金為收購深圳賽格額外17.6%股份權益之用。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所刊發之通函內。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3,224	2,482
三至六個月	147	175
六至十二個月	179	67
超過一年	-	10
	<u>3,550</u>	<u>2,734</u>
其他應收賬款	<u>4,111</u>	<u>3,674</u>
	<u><u>7,661</u></u>	<u><u>6,408</u></u>

## 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已收按金

按金乃就出售深圳賽格全部股份權益而收取。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刊發之通函內。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112	793
三至六個月	-	10
六至十二個月	2	2
超過一年	175	425
	<u>1,289</u>	<u>1,230</u>
其他應付賬款	<u>13,893</u>	<u>14,798</u>
	<u><u>15,182</u></u>	<u><u>16,028</u></u>

##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6,565,000	45,36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u>901,533,000</u>	<u>9,016</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5,438,098,000</u>	<u>54,381</u>

於本期間內，最終控股公司已行使901,533,000份認股權證，且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認購權，可按每股0.023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導致本公司須發行901,53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1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之條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條文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有關8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行使。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234,5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725	403,551	3,361	(359,813)	73,82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因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匯兌 差額	11,720	-	-	-	11,72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300	-	-	300
期內淨虧損	-	-	-	(13,453)	(13,45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8,445</u>	<u>403,851</u>	<u>3,359</u>	<u>(372,266)</u>	<u>72,389</u>

##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1,362	1,3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2
	<u>1,362</u>	<u>1,494</u>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賬面值分別為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及108,435,06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9,863,000港元），作為給予本集團貸款信用額之抵押。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出售於深圳賽格之投資。有關出售深圳賽格35%股份之事宜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而餘下17.6%權益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三份協議，以收購廣州美日物流有限公司及江西迪辰物流有限公司（統稱「美日物流」）之60%股權。該項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所發表之公佈。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被投資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1,200,000港元。此項交易乃按有關連人士訂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17.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並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